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由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蘇莉女士及吳以鋼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

此外，李元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議上獲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李元紅先生之委任毋須經股東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丁良輝先生（「丁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金濤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歷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行政辦公室副主任、機要保密處處長、會議處處長。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觀宇先生，39歲，研究生學歷，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曾任北京博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住總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律顧問、北京住總第六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北京住總置地有限公司和北京住總置業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品牌風控部）副部長（部門負責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倩女士，47歲，本科學歷，主管藥師、執業藥師。曾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兼宣傳部副部長、工會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本部黨總支副書記、本部黨總支書記，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同仁堂教育學院院長、黨支部書記兼中國共產黨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委員會黨校黨委書記、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儘管丁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並且現時擔任七間上市公司董事，但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且董事會亦認為，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彼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宜。丁先生經驗豐富、對本公司運營、財務及業務瞭解透徹，向董事會提出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丁先生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規定；及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其之間有任何重大交易。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丁先生憑藉其專業背景和其他家上市公司董事經驗已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預期投入時間。董事會認為儘管丁先生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彼仍能向董事會事宜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相信丁先生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董事會分享其在財務專業技能、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寶貴經驗，在決策中聽取其專門針對本集團實際情況的中肯建議和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丁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各自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其中，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各自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丁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各自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為每年港幣24萬元（含稅）、港幣24萬元（含稅）及人民幣10萬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其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待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其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II.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蘇莉女士及吳以鋼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李元紅先生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獲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上述李元紅先生之委任毋須股東批准，其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建議蘇莉女士及李元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均為零，其中，李元紅先生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建議吳以鋼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監事及其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待上述建議重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及其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蘇莉女士、吳以鋼先生及李元紅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及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